



物品報廢流程說明：

- 一、由申請報廢人填寫物品毀損報廢單**並附報廢物品及標籤之照片**，經監驗人及機關首長核准後，**連同報廢物品送物品管理單位點收**。
- 二、**確認無誤後**，物品管理單位製作減損單三聯於財產系統減帳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，報廢人取得第三聯通知聯，完成報廢程序。